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三十一本

目 錄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續編(二).....	陳 榮
記本院小山上出土的大石斧.....	石 葉 如
關東與關西的李姓和趙姓.....	勞 輝
記朝鮮實錄中之中韓民族.....	李 光 潤
方相氏與大儺.....	楊 景 鵬
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.....	王 業 鍵
中國古代的豐收祭及其與「曆年」的關係.....	管 東 貴
蜜日考.....	莊 申
明史纂誤.....	黃 彰 健
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.....	黃 彰 健
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.....	黃 彰 健
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、宦官僭越相權之禍.....	吳 緝 華
太平天國的「都市公社」.....	陶 天 翼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

臺灣臺北

中 央 研 究 院

歷 史 語 言 研 究 所 集 刊

第 三 十 一 本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
第三十一本  
全一冊

版權所有不准翻印

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 
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
臺灣省臺北縣南港鎮  
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
臺灣省臺北市長沙街二段60號  
代售處 各大書局  
香港代銷處 集成圖書公司  
九龍彌敦道580 E  
(Chi Sheng Book Co., 580E Nathan  
Road, Kowloon, Hongkong)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
第三十一本

編輯委員會

李濟(主席) 陳槃 趙元任  
董作賓 石璋如 芮逸夫  
勞榦(常務) 陶天翼(助理編輯)

# 中央研究院

---

##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### 第三十一本

#### 目 錄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續編(二).....	陳 梨	1
記本院小山上出土的大石斧.....	石 璋 如	37
關東與關西的李姓和趙姓.....	勞 蘭	47
記朝鮮實錄中之中韓民族.....	李 光 濤	61
方相氏與大儺.....	楊 景 鶴	123
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.....	王 業 鍵	167
中國古代的豐收祭及其與「曆年」的關係.....	管 東 貴	191
蜜日考.....	莊 申	271
明史纂誤.....	黃 彰 健	303
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.....	黃 彰 健	347
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.....	黃 彰 健	353
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.....	吳 緝 華	381
太平天國的「都市公社」.....	陶 天 翼	405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

臺灣臺北

#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續編(二)\*

## 陳 桀

### 目 次

劉 鄭 州來 呂 舒庸 杜 胡 舒鳩 焦 楊 鄭 庸

### 附 圖

圖一 呂國附圖

圖二 胡國附圖

圖三 邾國附圖

圖四 庸國附圖

## 劉

[國]劉。[爵]子。[姓]姬。[始封]匡王子。[都]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。 [存滅]宣十年見，至貞定王時絕封。

桀案，劉，路史後記十作『鑼』。說文無劉字，偏旁有之（竹部：『劉，从竹，劉聲』。水部：『劉，从水，劉聲』），而其字作『劉』，从『卯』，不从『刃』。从刃者，識緯俗字，所謂卯金刀爲劉也。汪乃昌曰：『詩王風：彼畱子嗟。毛傳：畱，大夫氏。據傳，畱卽春秋劉子邑。漢書地理志，河南郡緜氏劉聚，周大夫劉子邑。考桓十一年公羊傳：古者鄭國處于畱。鄭滅鄧在春秋前。左氏隱十一年傳：王取鄖劉焉邢之田于鄭。杜注：河南緜氏縣西北有劉亭。劉與畱通，春秋之前爲鄭邑，至桓王

\* 本文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推薦，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研究費用。附圖四幅，承同事黃慶榮先生繪製。今並志謝于此。

時爲周邑。定王時，劉康公始食采於劉。是古時畱通作劉。惠士奇曰：畱以邑氏，公羊說也。畱卽劉字何疑。卯金刀之說，見於讖緯，光武篤信之，諸儒不敢言其非，故說文無一言及之。惠氏之說，尤爲明塙。畱與劉音同，尙得通用，況鐸劉音義竝同乎？玉篇：鐸，古劉字。雖未明言所本，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有晉銅尺，據宋王氏款識揚本摹入，其文共十九，劉欹竟作鐸欹。晉時去漢甚近，必見漢時劉正作鐸，故此尺卽作鐸，尤爲昭然。然則說文之鐸卽劉也。（詳青學齋集十二說文無劉字說）。案汪說審。『劉』俗字，當作『劉』，篆作『鐸』，于古祇作『畱』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宣十年左氏經：『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』。左傳：『秋，劉康公來報聘』。杜解：『卽王季子也，其後食采於劉』。同年公羊傳：『王季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王季子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母弟也』。檢宣十年，當周定王八年。定王，匡王子。公羊云王季子定王母弟，是匡王子矣。杜云王季子其後食采於劉者，蓋據經此時稱王季子，是未食劉邑。而劉康公者謚號，是已食采之稱，故以爲其後食采於劉也。是謂劉之始封君爲康公也。案以上說，當爲顧表所本。而鄭樵說異。通志氏族略三周邑劉氏條曰：『成王封王季之子於劉邑，因以爲氏。杜預云：緜氏西北舊有劉亭。按緜氏，熙寧中省入河南偃師，此姬姓之劉也，以邑爲氏。姬姓之劉，世爲周卿士，康公獻公其後也』。案鄭謂劉始封君爲王季之子成王所封，未詳所據。檢隱十一年左傳：『桓王取鄆劉焉邘之田于鄭』。此劉，杜解云：緜氏縣西北有劉亭；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緜氏下元注、水經注十五洛水注並云卽周畿內劉子邑。果爾則桓王時尙未有姬姓之劉，故地屬鄭而王取之，則是通志成王封王季之子于劉之說非也。若改成王爲匡王，改王季之子爲王季子，則與春秋暨公羊之說合。然或傳刻之本展轉致誤，亦未可知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爵號『子』。亦或曰『公』，如劉康公（文已見前）、劉定公（襄十四年左傳）之等是也。

# 鄆

〔國〕鄆。〔爵〕附庸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未詳。或曰：在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東北。〔存滅〕成六年見。爲魯所滅。

案，成六年春秋『取鄆』，公羊以爲邾婁之邑，而穀梁與杜解並以爲國。卜辭：「癸亥，卜，王貞：余从侯專？八月」（前五、九、二）。『貞：乎乍園于專』。『勿乍園于專』（小屯乙編八一一）。張秉權先生曰：專，可能卽是魯國附庸之鄆（殷虛文字丙編上輯圖版一考證）。案專、鄆先後字，張說是。但春秋之鄆則未知仍爲國？抑或已爲邑？汪克寬曰：『公羊於根牟鄆鄆皆曰邾邑。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。苟以諱亟而不繫邾，則僖公取須句訾婁，可謂亟矣，何以繫之邾邪？』（春秋胡氏傳纂疏）（竹添氏左氏會箋：『昭四年「取鄆」，據傳，明是莒邑。襄十三年「取鄆」，小國也。然則書取者，有國有邑。……則鄆之爲國爲邑，不可臆斷』）。案，『取鄆』一辭，不可爲例。鄆雖已滅于莒，今『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鄆，鄆叛而來』，是春秋仍以國視之，不以爲莒邑，故不繫之邾。竹添氏說未審）。齊召南曰：『穀梁以鄆爲國，是也。公羊於取地，概以邾婁之邑解之。然則自隱至此，取邑多矣，邾婁有幾百里之地乎？小國時時失邑而猶不亡，又何說也？』（公羊傳注疏考證）。公羊諱亟取邑之義已不通，然則穀梁杜氏微國之說，蓋其是矣。

又案左氏春秋釋文：鄆，『徐音專。又徒欒反』。

\* \* \* \* \*

地望，未詳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或曰，在今沂州郯城（案卽今山東郯城縣）。江永地理考實，謂鄆與鄆陵，殆是一地（案昭二十六年左傳：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。又案鄆、鄆陵一地，宋欒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引趙氏，已有是說），當爲魯之東鄙，地近鄆（昭二十六年條）（案鄆，在今山東沂水縣北）。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，亦云鄆陵卽鄆國。又引凌氏曰：『鄆在兗州府境』（案清兗州府治今滋陽縣）。案桓十四年左傳，鄭有鄆門（一曰渠門。杜解：鄆城門），定八年有鄆澤，衛地（傳：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。杜解：自瓦還，就衛地盟）。此鄆與彼鄆，亦未知有無關係。如其有關，則鄆蓋訾婁國，厥初殆

不在此山東境亦未可知。

## 州來

〔國〕州來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。〔存滅〕成七年見。昭十三年滅于吳。

槃案，成七年春秋：『吳入州來』。又昭十三年：『吳滅州來』。何氏解詁于昭十三年公羊傳云：『不日者，略兩夷（正義：不日者，正以兩夷相滅，故略之）』。是以州來爲夷國也。而成七年杜解則云：『州來，楚邑』。是不以爲國也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、顧氏大事表都邑表、江氏春秋地理考實並從杜氏。今顧氏此表復以爲國，是兩可其辭也。王夫之辨之曰：『州來書入又書滅，則其爲國無疑。而杜云楚邑，當繇傳言楚子狩于州來（槃案昭十二年左傳），謂是其邑耳。如楚子田于孟諸，孟諸豈亦楚邑乎？（槃案文十年左傳。孟諸，宋藪澤）。州來國小，服役于楚，游獵其地，唯其所爲耳。前漢地理志：下蔡，故州來國，在今壽州。楚之東侵，疆域止於舒蓼，未嘗北至壽頌（春秋稗疏下）。案王說當是也。』

州來亦作『州黎』。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：『爾疋釋丘：淮南有州黎丘。郭注：今在壽春縣。古來、黎同音，州黎卽州來也。』

## 呂

〔國〕呂。〔爵〕侯。〔姓〕姜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。〔存滅〕不知何年并于楚，爲邑。成七年傳：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。卽此。

槃案，呂，亦曰『有呂』，見周語下（詳後）。又列女傳周室三母篇：『太姜，有呂氏之女』。呂，一作『膂』。說文呂部：『呂，脊骨也。象形。昔大禹爲禹心呂之臣，故封呂侯（段注：周語，大子晉曰，伯禹……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，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）。膂，篆文呂，从肉，膂聲』（廣韻引字林說，略同）。段注：禹君牙襲國語，云股肱心膂，此未知古文無膂，秦文乃有膂也）。蓋古亦作『旅』。宣十八年左氏春

秋：『楚子旅卒』。旅，穀梁作呂，十二諸侯年表、楚世家並作侶。毛詩小雅北山：『旅力方剛』。白虎通五行篇：『呂之爲言拒者，旅拒難之也』（參趙坦春秋異文箋、李富孫三傳異文宣十八年條）。呂、旅音同字通。侶，借。胥，秦篆也。亦作『甫』。周書呂刑，經傳引多作甫刑（詳後）。亦作『鄅』，路史國名記一：『在周亦曰甫，一作鄅』（羅本注：『上蔡有鄅亭』。案，注說本之說文）。

呂之作甫，孔穎達氏解曰：『禮記書傳引此篇之言，多稱爲甫刑曰，故傳解之；後爲甫侯，故或稱甫刑。知後爲甫侯者，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：生甫及申。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：不與我成甫（案朱翌猶賈春雜記上曰：『崧高詩，維鸞降神，生甫及申。蓋言申伯仲山甫，皆宣王輔佐之賢。注乃以甫爲甫侯。甫侯乃穆王時人……去宣王時遠矣。觀烝民一詩，專美山甫之功之德，則崧高所美爲山甫，不疑』。如朱說，則甫非甫侯，乃樊仲山父也。案朱說非也。甫，古人亦以爲美稱，猶孔父、尼父之比。止稱甫而不曰某甫，知爲誰氏？古人無此稱例也。詩云『成申』『成甫』，並是國名，此不當獨異明矣）。明子孫改封爲甫侯。不知因呂國改作甫？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？然子孫封甫，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，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。猶若叔虞初封於唐，子孫封晉，而史記稱晉世家。然宣王以後改呂爲甫，鄭語史伯之言，幽王之時也，乃云申呂雖衰，齊許猶在，仍得有呂者，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，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。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，呂即甫也』（呂刑正義）。孫星衍曰：『史公呂作甫者，禮記引此經俱作甫刑，孝經引同也。詩崧高云：生甫及申。傳云：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。於周則有甫，有申，有齊，有許也，俱以呂爲甫。惟墨子引呂刑。韋昭注周語云：謂周穆王之相甫侯所作呂刑也。則自漢魏已前，書文俱作呂刑』（尚書今古文注疏呂刑篇）。如上說，是呂與甫爲二事。呂刑是最初之名，作甫刑者，因呂侯之子孫封甫，因而改之。但呂地甫地是否一事，孔云不詳，孫氏亦無說。三皇本紀：『神農……其後有州甫……申呂，皆姜姓之後，並爲諸侯，或分掌四岳。當周室，甫侯申伯，爲王賈相』。是小司馬以爲呂甫二地，非一事也。梁玉繩氏以爲疑，謂『竹書云：穆王五十一年，作呂刑，命甫侯于豐。似分呂甫爲二。又說文云：鰐，甫侯所封。鰐即許字。疑莫能定矣』（史記志疑三）。今案，小司馬二地之說，未知何據。梁氏所引今本竹書之說，文義不明，無由推論。而氏于古今人表

考四又云：『呂乃甫侯氏也』。是亦以呂甫爲二事也。至于說文，已云甫侯封許，甫侯，說文敍目作呂叔，是甫侯卽呂叔矣。謂呂甫地並在許，此說甚異（古今人表考四亦云：『恐未可據』）。新唐書說不同，彼宰相世系表十五上曰：『呂氏，出自姜姓，炎帝裔孫，爲諸侯號。共工氏有地在弘農之間，從孫伯禹佐堯掌禮。……又佐禹治水有功，賜氏曰呂，封爲呂侯。……其地，蔡州新蔡是也。……至周穆王，呂侯入爲司寇。宣王世，改呂爲甫。春秋時，爲疆國所并。其地後爲蔡平侯所居』。是謂呂卽甫，宣王世改之耳。蔡沈書傳、通志氏族略二呂氏條、崔氏豐鎬考信錄六、雷氏竹書義證二十二，則並以爲二字古音同，傳寫異文，無所謂改。雷說尤可注意，其文曰：『呂甫皆地名。呂本伯禹封國。徐廣史記音、杜預左傳注、酈元水經注，皆謂呂在南陽宛縣西。（續）漢書郡國志、郎氏圖經、歐陽忞輿地廣記、薛季瑄古文書訓，皆謂呂在新蔡縣。二說，從新蔡是。新蔡，卽今汝寧府屬縣。宛西，今南陽府西三十里之呂城也。周以其地封申侯，故漢書地理志謂：宛，故申伯國。商周之際，凡伯夷裔孫，皆以呂爲氏，故太公丁公，謂之呂尚呂伋；甫侯謂之呂侯。呂甫音相近，古通用也。故禮記、孝經、尚書大傳、史記、漢書引書皆作甫刑。說文加邑作郿，云上蔡亭名。蓋甫之國在上蔡新蔡二縣界上，當今汝寧府之正東。初封卽在此，非遷徙也。此去南陽府西之呂城，幾五百里。左傳，子重請以申呂爲賞，此皆謂在南陽者（元注：今南陽府北二十里有申城址），絕與汝寧之甫無與』。今案，說文謂上蔡有郿亭，卽甫亭。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新蔡本注：『有古呂亭』。劉氏注補：『（晉書）地道記曰：故呂侯國』。呂亭亦卽甫亭。六書音韻表于甫聲呂聲之字，同在第五部。然則二字古同音通用之說是，改封改號之說非矣。然雷氏又謂新蔡之甫與呂氏無關，則可疑。

字亦作『郿』。古彝器有郿鐘（篆古一、一。憲齋一、七），有郿大夫斧（經遺二九、三）。孫氏籀叢述林七郿鐘跋：『郿，疑卽呂侯國本字。經典作呂，用錯字也』。案郿大夫斧有二事，一云：『郿大夫目新金爲賚車之斧十』（奇觚十、三九。經遺二九、三）；一云：『呂大夫□□□□貳車之斧□』（篆古一、五六。經遺二九、二）。知郿大夫卽呂大夫。郿卽呂，無可疑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爵號或曰『王』。傳師曰：呂，其後有稱王者。彝器有「呂王作大姬壺」，書有「呂命王，享國百年，耄荒」。書呂刑，「惟呂命王，享國百年，耄荒。度作刑，以詰四方」。史記云，「甫侯言于王」。鄭云，「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」。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。呂命王，固不可解作王命呂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，如周昭王之類，則文從字順矣。且呂之稱王，彝器有徵。呂刑一篇王曰辭中，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，而神話故事，皆在南方，與國語所記頗合。是知呂刑之王，固呂王。王曰之語，固南方之遺訓也。引呂刑者，墨子爲先。儒家用之，不見于戴記之先。孟子論語絕不及之。此非中國之文獻儒家之舊典無疑也』(大東小東說)。白川靜氏曰：『呂刑首句「惟呂命王」，與「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」同其意味，蓋謂呂受天命而爲王』(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頁一〇七)(從徐高阮先生讀)。槃謹案，傳師謂呂刑首句之王卽呂王，不從經生作周穆王，此爲特識。其稱『命王』，則白川氏說似近是。帝王受命之說尙矣，『我生不有命在天』，『天命玄鳥降而生商』，『文王受命惟中身』，如此之類，皆是也。識緯家所託帝王受命之識曰帝命驗(尚書帝命驗，有古微書、七緯等輯本)，符曰紀命符(抱朴子微旨篇等引)，圖曰『命圖』(御覽休徵部一等引中候握河紀：『出爾命圖，示乃天』)，河圖洛書所記受命帝王曰『命后』(續漢書祭祀志上：『……河雒命后，經識所傳』)，然則受命之王自得稱『命王』矣。『呂命王』卽呂國受命之王之謂矣。

古器銘稱呂王者，除上傳師所舉呂王壺外，又有呂王鬲，銘曰：『呂王作尊鬲，子子孫孫永寶用鬲』(貞松四、七)。

或曰『公』。呂刑序鄭注：『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』。又引書說云：『周穆王以甫侯爲相』(並見呂刑正義)。僞孔傳：『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』。案或曰三公，或曰相，或曰司寇，一也，是呂侯宜有公稱也。古器銘亦稱公。邵鑾鑑一：『隹王正月初吉丁亥，邵鑾曰：余疋(或讀作翼)公之孫，邵伯之子。余穎事君……』(鑒古一、一)。

或曰『侯』。周本紀：『甫侯言於王，作脩刑辟』。餘說見後。

或曰『伯』。周語下：『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』。此一王四伯，豈繁多寵？皆亡王之後也。案上引邵鑾鑑，鑾于其祖稱公，于其父稱伯。

公已爲爵號，則伯亦爵號可知矣。班葬（或作毛伯葬）：『隹八月初吉，在宗周。甲，戌，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，尊王位。……王命毛公，以邦冢君土，駁戰人伐東國。』肅戎，咸。王命吳伯曰：『以乃師左從毛父。』王命呂伯曰：『以乃師右從毛父。……』（西清十三、十二。從雙劍誥吉金文選上二讀）。此云毛公、吳伯、呂伯，公、伯亦當是爵稱。呂伯敦：『呂伯作乃宮室寶尊彝敦，大田，其萬年祀乃祖考』。案『大田』，國君行親耕之禮也。小雅大田篇：『大田多稼，既種既戒』。『田畯至喜，來方禋祀。……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』。此敦云作彝器、大田、其萬年祀乃祖考，其義似近是。又國君大獵亦曰大田，周禮春官大宗伯：『大田之禮，簡衆也』。是也。謂呂伯敦之大田爲大獵，亦可通。無論其居何一義，要之呂伯必爲呂國之君，可無疑問。呂國之君有『伯』稱，此又一證矣。

\* \* \*

呂國姜姓，見于周語（詳前）；又太公望亦氏呂，姓姜（世家：太公望呂尚者……本姓姜氏，從其封姓，故曰呂尚），子曰丁公呂伋；衛莊公夫人曰呂姜（哀十七年左傳）：則謂呂國姜姓，當不誤。而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世本姓氏篇云：『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』（王應麟急就篇補注引同）。是謂又有任姓之呂。然潛夫論志氏姓篇云：『及謝章昌采祝結泉卑遇狂大氏，皆任姓也』。路史後記五云：『謝章舒洛昌荆終泉卑禹，皆任分也』。又國名記一黃帝之宗謝章舒洛下亦有昌國，云『黃臣有昌若，宜昌邑。其東昌故縣，近滹沱河，有昌亭。西昌縣，春秋昌，間多在河東北』。是字本作昌，孔氏正義等引世本作呂者，因形近而譌也。

\* \* \*

始封君，未詳。周語下：『其在有虞，有崇伯鉉播其淫心，稱遂共工之過，堯用殛之于羽山。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，釐改制量，象物天地。……共之從孫四嶽佐之（韋解：共，共工也。……四嶽，官名，主四嶽之祭，爲諸侯伯）。……皇天嘉之……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（崔述唐虞考信錄二曰：周語……語殊失實。何者？四岳乃堯舜之相，薦舉及禹者，不得復爲禹佐。而四岳本長諸侯，亦不待佐禹而後命爲侯伯也。且左傳及晉語，皆稱炎帝爲姜姓祖。炎帝在四岳前，非至四岳始賜姓矣。至共工氏，乃繼炎帝而爲水師者，與炎帝不同族。四岳果炎帝後，又安得爲共工之從孫乎？大抵國語之文，本多荒誕，自相矛盾，乃其常事。而後人必曲爲之說，

如賈侍中之以共工爲諸侯，與高辛爭王者；韋氏之以炎帝世襲，其後變易，帝復賜之祖姓，使紹炎帝。愈斡旋而惑不可通，亦可謂勢而罔功矣』，氏曰有呂，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。據此，知呂爲四嶽之封國。或止言嶽。大雅崧高篇：『崧高維嶽，駿極于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（毛傳：崧，高貌，山大而高曰崧。嶽，四嶽也。……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四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。鄭箋：四嶽……在堯時，姜姓爲之，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，歷虞夏商周，世有國土。周之甫也，申也，齊也，許也，皆其苗裔）。或則曰大嶽。莊二十二年左傳：『姜，大嶽之後也』。或則曰伯夷。鄭語史伯曰：『當成周者，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。……蠻堯，蠻矣，唯荆實有昭德。……姜，伯夷之後也』。如上引文，是呂之初祖有三種不同之稱：一者四嶽，二者大嶽（或止稱嶽），三者伯夷。案四嶽一辭之由來，周語下曰：『共之從孫四嶽佐之（禹）（韋解：四嶽，官名，主四嶽祭，爲諸侯伯）。……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。……此一王四伯（韋解：一王，謂禹。四伯，謂四嶽也），豈繁多寵』。據此則四嶽者主四嶽祭祀之官號，嶽雖有四而其人則一。莊二十二年左傳正義：『四岳官名大岳也。主四岳之祭焉。然則以其主岳之祀尊之，故稱大也』。是大嶽卽四嶽，質稱則但曰嶽也，而中候握河紀曰：『四嶽師舉，薦之帝堯』。注：『四嶽，四方諸侯者。師，衆也』（古微書本）。云四嶽卽四方諸侯，是不祇一人矣。羅莘氏亦曰：『書，「咨，四嶽！」「僉曰」。言僉，非一人也』（路史後紀炎帝紀下注）。案羅說是也。蓋四嶽本是四人，太嶽是其中之一人，以其爲四嶽之長，故尊之曰『大』爾。若呂氏之祖止是一人而曰四嶽者，四嶽官號，猶三公、九卿、一人稱之亦無不可，『李廣官不過九卿』，『王根爲三公』，如此之類是其比也。

知大嶽爲四嶽之長者，已曰四嶽，是必其嶽有四。蓋古帝王望祀天下名山大川，以四方四名山言之故稱四嶽耳。若昭四年左傳言，『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，九州之險也』，此以四嶽與三塗等山並舉，則似四嶽亦止是一山而其名則曰四嶽，而其實非也。言四嶽，猶言九州，兼稱之所以便文也。古人言四嶽，則人必知何者爲四嶽；言九州，則人亦必知何者爲九州，故不必徧舉也。既已有四嶽，復有大嶽，則大嶽蓋卽四嶽之長矣。

申呂等姜（羌同）姓族類所居之地則獨有『大岳』之稱，禹貢：『導岍及岐，至

于荆山，逾于河；壺口雷首至于大岳』（參禹貢錐指十一上）是也。案禹貢此處所提之嶽，漢書地理志作汧山（右扶風汧：吳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，雍州山），亦卽岍山。此岍山，卽嶽山。周禮職方氏：『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鎮曰嶽山』；爾雅釋山：『河西，嶽』。古書之所謂『嶽』，此其一也。然其所在，今祇知爲雍州而未能指實（郝氏爾雅正義：『嶽者，職方注以爲吳嶽，中庸之載華嶽，卽此嶽也。禹貢名岍。漢志右扶風汧：吳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。水經渭水注以吳山卽國語所謂虞，蓋虞、吳聲近字通也。史記封禪書以吳、嶽爲二山。漢書郊祀志注：吳山在今隴州吳山縣。嶽山未詳所在。徐廣云：岳山在武功。地理志亦無之。故注爾雅者多依職方注，以爲一山。御覽四十四引孫炎云：雍州鎮有吳嶽山也。郭義同孫注案漢汧縣故城，在今陝西醴泉南）。禹貢云導河自岍至于大岳，曰『岍』曰『大岳』，是岍祇可稱『岳』，更有其尊者則稱『大岳』也。大岳則今山西南境之霍太山是也。申呂許等姜姓之族出自『大嶽』，其發祥地蓋在是也（參下文）。然以上所論岍山大岳爲比較早年文獻之所謂『嶽』，亦止有二嶽，于所謂四嶽者尙闕其二，今則不可考矣。

四嶽之後之說出于周語，而鄭語以爲伯夷。韋解：『伯夷，堯秩宗，炎帝之後，四岳之族』。案謂呂氏爲四嶽之後，與謂爲四嶽之族伯夷之後，微有差異，然尙可通。而山海經海內經云『伯夷父生西岳』，則是伯夷在前而四嶽之西嶽在後矣。若據堯典，則伯夷與四嶽同時。堯典：『帝曰：咨，四岳！有能典朕三禮？僉曰：伯夷』。如此說，是四嶽與伯夷，確爲二事。而國語以爲一人者非矣。蓋堯咨四嶽，四嶽乃舉伯夷。伯夷如爲四嶽，豈非四嶽『毛遂自薦』！此何也？余意姜姓之國出于四嶽（或大嶽），此可無疑問，例如齊，世家曰：『其先祖嘗爲四嶽，佐禹平水土』；如許，隱十一年左傳曰：『夫許，大岳之後也』；如姜戎，襄十四年左傳，范宣子將執姜戎子駒支，戎子曰：『（晉）惠公蠲其大德，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』。是也。亦稱伯夷，例如氏羌，海內經云：『伯夷父之後』；如許，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杜譜云：『許，姜姓，與齊同祖，堯四嶽伯夷之後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。……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，始見春秋』（案杜氏此譜，蓋據世本）。是也。今呂之始祖亦有四嶽（或大嶽）與伯夷之說。而呂刑亦一再提及伯夷：『皇帝（僥僶：帝堯也）……乃命三后，恤功于民。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；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；稷降播種，農殖嘉穀』。『王曰：嗟！……非時伯夷播刑之迪，其今爾何懲

?』然則呂氏又爲伯夷之後矣。四嶽(或大嶽)與伯夷爲姜姓國之祖，舊籍所見者如是，獨四嶽與伯夷關係，或以爲一人，或以爲二人，或以伯夷爲四嶽之族，或以爲西嶽之先，此則傳聞互歧。

或又以爲太岳卽許由。陳騤曰：『堯讓天下於許由，由非山林逸士也。左傳云：許，太岳之後。太岳意由耳。古者申呂許甫(案，甫卽呂，說已前見，陳氏誤)，皆四岳之後。堯典云：咨四岳！朕在位七十載，汝能庸命，遜朕位。許由之舉，或卽此也。若飲牛棄瓢之說，或由不敢當其讓，遂逃避于野，如益避啓于箕山之類』(原書未得見，今從史記會注考證伯夷列傳篇所引)。或又以爲伯夷卽許由。宋翔鳳曰：『春秋左氏隱十一年：「夫許，太岳之胤也」。申呂齊許同祖，故呂侯訓刑，稱伯夷禹稷爲三后，知太岳定是伯夷也。墨子所染篇、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：舜染於許由伯陽。由與陽，夷與陽，並聲之轉。大傳之陽伯，墨呂之許由伯陽，與書之伯夷，正是一人。伯夷封許，故曰許也。史記，堯讓天下於許由，正傳會咨四岳讓朕位之語。百家之言，自有所出』(尚書略說四岳條)。今亦莫能明也。

又有以爲許由卽臯陶者。章炳麟曰：『余以許由卽咎繇。古今人表作許繇，正與咎繇同字。夏本記曰：「封臯陶之後於英六，或在許」(臯陶卽咎繇)。古者多以後嗣封邑逆稱其先人，以其子姓封許而因稱咎繇曰許繇，亦猶契曰殷契，棄曰周棄(見殷本紀及周世家)。夏本紀言：「禹立而薦臯陶，薦之，且授政焉，而臯陶卒」。後乃展轉誤遷以爲堯讓。……』近人童書業氏五行起源說的討論(古史辨第五冊)、楊寬氏古史導論(第十三篇。古史辨第七冊上編)，因謂臯陶卽伯夷。今案，堯典：『帝曰：臯陶！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汝作士。……帝曰：咨四岳！有能典朕三禮？僉曰：伯夷。帝曰：咨伯！汝作秩宗，夙夜維寅，直哉維清』。是則臯陶伯夷分明是二人矣。呂刑言『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』，『非時伯夷播刑之迪』，此固與臯陶爲士卽典刑之說合，似可謂伯夷臯陶爲一人矣。然呂刑出于呂侯所述，其說或不免誇誕抑或年世邈絕，因而致誤，亦不無可能。崔述曰：『說此篇者(案謂呂刑)，皆以下文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」之士爲臯陶。吳氏云：二典(案謂堯典舜典)，不載有兩刑官，蓋傳聞之謬也。蔡氏云：臯陶未爲刑官之時，豈伯夷實兼之與？余按，此篇後章文云：「今爾何監？非時伯夷播刑之迪。其今爾何懲？惟時苗民匪察于獄

之麗」，明明分承上章苗民弗靈及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兩項而言，則所謂士者，非臯陶卽伯夷明矣。稷，棄之世官也，故今傳多稱之。若臯陶，則未聞有稱士者。且既謂伯夷典刑矣，又謂臯陶爲士，不但於政體有乖，卽以文義論，亦不可通。然則所謂制百姓于刑之中者，卽承上文伯夷而言，非臯陶明矣。蓋……衰世之文多輕易，況事在千餘年前，傳聞不一，蓋有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，作誥（案謂呂刑）者因本之以爲言。呂氏以爲傳聞之謬是矣。蔡氏疑在臯陶之前，猶未免於曲爲說也。孟子曰：「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」，吾於書之呂刑，詩之闕宮，皆不能無疑，非但其作之晚，亦以所稱述者久遠之事，不能保其不失實耳』（唐虞考信錄三）。崔氏此論甚允。伯夷作秩宗（僞孔傳：主郊廟之官），堯典之說如是。周語下亦云：『伯夷，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』（鄭語同）。禮神，固秩宗之職也。卽崧高之詩云『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』，亦是謂甫申之祖能禮於神，故神降之福而子孫以興耳。呂氏之祖先主禮神，今呂刑乃云伯夷典刑，是與書詩及周語之說皆不合矣，豈非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歟（路史後紀七注引世本：『陶制五刑』。北堂書鈔四十三、御覽六三六引世本：『伯夷作五刑』。是亦分臯陶、伯夷爲二人。唯已云陶制五刑，又云伯夷制五刑，兩可其辭。而御覽八二三引又有『谷蠡』（案卽臯陶）作来耜之說。蓋其文有譌誤，不可據）。果爾則伯夷與臯陶有別，非一人矣。

又有謂四岳卽羲和、羲仲、羲叔、和仲四人者。堯典僞孔傳：『四岳，卽上羲和之四子，分掌四岳之諸侯，故稱焉』。疏：『上列羲和所掌，云宅嵎夷、朔方，言四子居治四方，主於外事。岳者，四方之大山。今王朝大臣，皆號稱四岳，是與羲和所掌，其事爲一，以此知四岳卽上羲和之四子也。又解謂之岳者，以其分掌四岳之諸侯，故稱焉。舜典稱：巡守至于岱宗，肆觀東后。周官說巡守之禮云：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。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也。計堯在位六十餘年，乃命羲和，蓋應早矣，若使成人見命至此，近將百歲，故馬鄭以爲羲和皆死。孔以爲四岳卽是羲和，至今仍得在者，以羲和世掌天地，自當父子相承，不必仲叔之身皆悉在也……』。案僞傳、孔疏解四岳爲四人，蓋當。但謂四岳卽羲和等四人（路史後紀八高陽紀注引帝王世紀，與僞孔說同），此所未詳。又以岱宗爲東嶽（意卽四嶽中之東嶽），亦非古也。